

股票代碼：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開會地點：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	3
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4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討論事項	7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其他討論事項	20
四、臨時動議	20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1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附錄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26
附錄四：公司章程	36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1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其他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1-2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25 頁。

第三案

案由：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22 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

買 回 期 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10/06~97/12/02	97/12/03~98/02/0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00~22.00	10.00~2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508,000	95,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419,577	1,198,902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508,000(註1)	95,000(註2)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一次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註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二次已於 101 年 02 月 14 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其他報告事項：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第 21-24 頁與附錄三第 26-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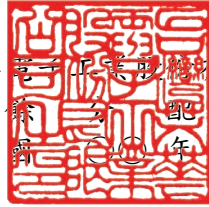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251,849
加：一〇〇年淨利	98,910,617
合計	305,162,466
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2,339,5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91,0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累積換算調整數	3,726,0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8,577
可供分配盈餘	297,736,4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6元)	(57,75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981,209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9,019,555×8%=7,121,565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89,019,555×3%=2,670,586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正。

二、茲擬具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及依經濟部發文經商字第 10002417580 號函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u>電子郵件</u>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u>電子方式</u>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u>	第二十三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及依經濟部發文經商字第 10002417580 號函修訂。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u>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u>（含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	依事實需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 <u>鑑價機構鑑價</u> ，並出具 <u>鑑價報告</u> 。	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 <u>估價機構估價</u> ，並出具 <u>估價報告</u> 。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 <u>鑑價機構鑑價</u> ，並出具 <u>鑑價報告</u> 。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 <u>估價機構估價</u> ，並出具 <u>估價報告</u> 。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遠期外匯交易 <u>額度</u>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 <u>鑑價機構之鑑價</u> 。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遠期外匯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 <u>估價機構之估價</u> 。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鑑價報告</u>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估價報告</u>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 <u>契約成立前鑑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u>原鑑價機構</u>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限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第2、3款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第2、3款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6. <u>鑑價機構</u>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u>鑑價報告者</u>，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u>鑑價報告</u>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7. 公司所洽請之<u>鑑價機構</u>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	<u>以上者。</u> (2) <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 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u>原專業估價者</u>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u>專業估價者</u>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u>估價報告者</u>，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u>估價報告</u>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公司所洽請之<u>專業估價者</u>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金額為基準。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u>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五、<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二)財務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每月口頭呈報管理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二)財務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u>呈送董事長。</u>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五號</u>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因受到歐債危機與部分國家遭受天災的影響導致訂單下滑，業務活動量趨緩，造成營業收入呈現衰退的現象。相較於 99 年的營運成果，100 年營業收入為肆億貳仟玖佰萬元，合併營收為柒億肆仟貳佰萬元，各衰退 16.53%與 5.07%。再者，大陸勞工缺乏，工資持續大幅調漲以及全球原物料成本不穩定的因素，也導致淨利表現不佳。100 年的稅後淨利為玖仟玖佰萬元，較前年度減少 22.08%，每股稅後盈餘為 2.74 元。

今年 101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同時也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9,209	514,178	(84,969)	(16.53)
營業成本	(277,105)	(339,294)	(62,189)	(18.33)
營業毛利	152,104	174,884	(22,780)	(13.0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0	0	0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2,104	174,884	(22,780)	(13.03)
營業費用	(74,454)	(73,381)	1,073	1.46
營業淨利	77,650	101,503	(23,853)	(23.50)
營業外收支	43,782	40,480	3,302	8.16
稅前淨利	121,432	141,983	(20,551)	(14.47)
所得稅費用	(22,522)	(15,050)	7,472	49.65
稅後淨利	98,910	126,933	(28,023)	(22.08)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預算數	一〇〇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5,595	429,209	100.85
營業成本	(289,576)	(277,105)	95.69
營業毛利	136,019	152,104	111.8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0	0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6,019	152,104	111.83
營業費用	(80,891)	(74,454)	92.04
營業淨利	55,128	77,650	140.85
營業外收支	65,965	43,782	66.37
稅前淨利	121,093	121,432	100.2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15	18.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72.59	64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1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17.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6
		稅前純益	33.55
	純益率(%)	23.04	24.69
	每股盈餘(元)	2.74	3.52

4. 研究發展狀況

A、開發新原材料應用於印刷製程考慮生產節能與提升可變電阻的電氣性能。

B、直滑式 100mm 高精度網版印刷特殊線性開發。

C、腳踏式按壓開關新結構開發。

D、腳踏式按壓具備時間差之雙開關開發。

E、車用滑動式可變電阻自動化組裝結構設計。

(二)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技術資源，並培植公司研發實力。

(2)持續製程技術之革新與轉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1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32,882
開關	8,173
編碼器	1,826
轉換器	4
其他	117
合計	43,002

(2) 預測依據

100 年受到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及新興市場通膨等各項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經濟呈現降溫現象。

101 年開始受中國通貨膨脹效應，原物料價格攀升及不斷調高的基本工資，電子零組件廠的成本逐年提高，因而不得不提高售價以因應，然其逐年增加的內需，創造出了產品逐年增加的需求量，故 101 年仍會是一個穩定成長的年度。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著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致力生產技術革新及轉型：鑒於人力生態環境變化，勞力供需失衡及用工成本逐步提升。因應之道，在於技術更新並逐步以自動加工及組立方式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設備，以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產效能。
- (2) 委外加工之推行：結合外部專業廠商，運用其專業技術領域，提升整體品質及效益。另評估可委外加工項目，以論件計酬方式來降低廠內用工人數。
- (3) 推行績效考核制度：激發員工潛能及士氣，以提升產能效率。
- (4) 降低材料成本：開發內地第二、三廠家供應商，以逐步降低 TWN 供料比例，並降低購料及運輸成本。
- (5) 降低損耗：提升工程技術水準並輔以損料管理辦法由各單位制定之管理目標來落實管制，達到降低損耗之目的。
- (6) 縮短客戶交期，提升公司競爭力。

銷售面：

- (1) 積極開拓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提升品牌形象。
- (2)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例如：汽車電子，以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相關產品應用，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3) 除了分公司營業據點之外，並透過與長期夥伴之合作建立完整的世界行銷網路。
- (4) 透過中國各地分公司的銷售網，加強開發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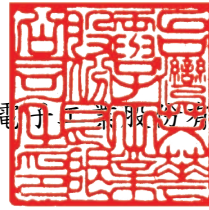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1 年，全球受到歐債影響，投資、消費等行為趨於保守，加上公司持續面臨最低工資調漲及原物料上漲，且因應逐年嚴苛的產品材料規格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將造成經營上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必定可以克服艱鉅的挑戰，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文 英



經 理 人：黃 子 軒



主辦會計：成 書 英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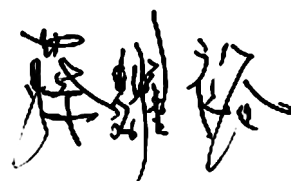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蔡耀裕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6)台財證(六)第096000272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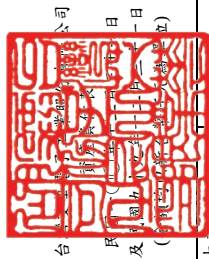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台
戶
及
(
)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85,278	31.13	\$331,392	35.67	2120	應付票據		\$16,061	1.75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46,819	5.11	10,815	1.16	2120	應付帳款		7,823	0.8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7,162	0.78	6,905	0.7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341	0.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40,673	4.44	78,193	8.4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8,747	0.9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五	215	0.02	-	-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20	25,921	2.83
1160	其他應收款		410	0.04	653	0.07	2224	應付設備款		1,118	0.1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0,504	3.33	9,657	1.04	2261	預收貨款		3,445	0.3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9,247	1.01	9,797	1.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83	0.46
1260	預付款項		548	0.06	996	0.11		流動負債合計		69,639	7.6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0.03	2,566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1,018	0.11	2,730	0.29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22,109	46.06	453,704	48.8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20	19,381	2.12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350,860	38.28	329,210	35.43	2820	存入保證金		3,020	0.3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46,773	5.10
								其他負債合計		69,174	7.5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負債合計		138,813	15.15
1501	土地		71,649	7.82	71,649	7.7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3,283	8.00	72,180	7.77	31xx	股本	四.11		
1531	機器設備		16,514	1.80	16,497	1.78	3110	普通股		361,920	39.49
1551	運輸設備		3,383	0.37	3,743	0.40	32xx	資本公積	四.13	59	0.01
1561	辦公設備		6,769	0.74	7,629	0.82	3260	長期投資			
1681	其他設備		74,081	8.08	73,348	7.89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成本合計		245,679	26.81	245,046	26.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109,334	11.93
	減：累計折舊		(130,045)	(14.19)	(127,572)	(13.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29,703	3.24
	固定資產淨額		115,634	12.62	117,474	12.6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302,823	33.04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8	320	0.03	189	0.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8,169)	(1.9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924	0.10	93	0.0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6,729)	(0.7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20	4,165	0.45	5,553	0.60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1,199)	(0.13)
	無形資產合計		5,409	0.58	5,835	0.63		股東權益合計		777,742	84.85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22,480	2.45	22,820	2.46					
1820	存出保證金		63	0.01	63	0.01					
	其他資產合計		22,543	2.46	22,883	2.47					
	資 產 總 計		\$916,555	100.00	\$929,10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16,55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英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				
4110	銷貨收入	及五	\$413,962	96.45	\$514,179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	-
	銷貨收入淨額		413,962	96.45	514,178	100.00
4600	勞務收入	五	15,247	3.55	-	-
	營業收入淨額		429,209	100.00	514,1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77,105)	(64.56)	(339,294)	(65.99)
5910	營業毛利		152,104	35.44	174,884	34.0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74)	(6.43)	(25,224)	(4.9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293)	(9.39)	(41,981)	(8.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7)	(1.53)	(6,176)	(1.20)
	營業費用合計		(74,454)	(17.35)	(73,381)	(14.27)
6900	營業淨利		77,650	18.09	101,503	19.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9	0.33	1,169	0.2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23,895	5.57	47,461	9.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49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8,433	1.9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627	0.12
7480	其他收入		10,379	2.42	6,169	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165	10.29	55,426	10.7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	-	(26)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	-	(14,576)	(2.8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32)	(0.01)	-	-
7880	其他支出		(351)	(0.08)	(344)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3)	(0.09)	(14,946)	(2.9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432	28.29	141,983	27.6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2,522)	(5.25)	(15,050)	(2.92)
9600	本期淨利		\$98,910	23.04	\$126,933	24.6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36	\$2.74	\$3.93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3.33	\$2.72	\$3.91	\$3.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86,994	\$1,502	\$281,467	\$ (7,854)	\$-	\$ (8,618)	\$720,55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
法定盈餘公積				9,647		(9,647)				-
特別盈餘公積					6,352	(6,352)				-
現金股利						(72,194)				(72,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7,808)		(7,80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4,042)			(14,0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6,933				126,93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21,896)	(7,808)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21,849)				-
現金股利						(79,413)				(79,413)
庫藏股註銷	二及四.12	(5,080)				(2,339)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 (18,169)	\$ (6,729)	\$ (1,199)	\$777,7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605仟元及員工紅利6,94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8,910	\$126,933	購置固定資產	(2,152)	(2,144)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	-
折舊費用	5,242	6,364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股款	39,312	-
各項攤提	294	4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34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9)	26	購置商標權	(155)	(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	(62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01)	(11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95)	(47,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	(2,266)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81,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3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57)	1,752	發放現金股利	(79,413)	(72,19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7,520	(12,7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13)	(72,2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3	4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47)	(2,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14)	67,087
存貨(增加)減少	550	1,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392	264,3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8	1,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78	\$331,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1	(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12	(1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7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27)	(1,2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109	\$4,4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51)	2,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1	(24,49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3,117	\$2,16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0,222)	26,193	購置固定資產	(965)	(1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8	2,17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52	\$2,14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235)	(1,939)	支付現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8)	(1,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8)	6,6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077)	(15,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3,727	\$(14,0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1,079	(7,8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1,079)	\$7,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31	141,5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8,419	\$27,347	1.88	2.7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120	應付票據		\$492,395	53.38	40,719	52,920	4.17	5.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2140	應付帳款		46,819	1.08	10,831	33,570	1.11	3.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7,369	1.33	46,609	49,519	4.77	4.9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9	127,709	13.53	2,804	1,161	0.29	0.12
1160	其他應收款		2224	應付設備款		543	0.06	4,160	6,105	0.42	0.6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261	預收貨款		78,167	7.68	6,639	5,785	0.68	0.58
1260	預付款項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26	0.3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905	0.30	130,181	176,407	13.32	17.6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8				1,018	0.10				
	流動資產合計					760,551	77.84	199,355	247,956	20.40	24.76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19,381	21,179	1.98	2.11
1501	土地	二、四.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9	71,649		3,020	1,520	0.31	0.1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820	存入保證金		128,414	13.14	46,773	48,850	4.79	4.88
1531	機器設備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8	57,369	5.87	69,174	71,549	7.08	7.14
1551	運輸設備			其他負債合計		3,383	0.34				
1561	辦公設備			負債合計		9,757	1.00				
1681	其他設備					85,283	8.73	199,355	247,956	20.40	24.76
15X9	減：累計折舊					355,855	36.41	361,920	367,000	37.04	36.65
1672	預付設備款				四.10	(170,830)	(17.48)	59	59	0.01	0.01
	固定資產淨額				四.12	1,725	0.18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6,750	19.11	109,334	96,641	11.19	9.65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320	0.03	29,703	7,854	3.04	0.7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986	0.10	302,823	320,207	30.99	31.9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4,165	0.43	(18,169)	(21,896)	(1.86)	(2.19)
	無形資產合計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5,471	0.56	(6,729)	(7,808)	(0.69)	(0.78)
18xx	其他資產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19			(1,199)	(8,618)	(0.12)	(0.8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9	3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1	22,480	2.30	777,742	753,439	79.60	75.24
1820	存出保證金			庫藏股票		1,845	0.19				
	其他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4,325	2.49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77,097	100.00	\$977,097	\$1,001,395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743,883	100.22	\$782,609	100.0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5)	(0.22)	(706)	(0.09)
	銷貨淨額		742,238	100.00	781,9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94,238)	(66.59)	(480,819)	(61.49)
5910	營業毛利		248,000	33.41	301,084	38.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343)	(8.26)	(58,905)	(7.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33)	(9.54)	(69,411)	(8.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8)	(0.96)	(6,172)	(0.79)
	營業費用合計		(139,264)	(18.76)	(134,488)	(17.20)
6900	營業淨利		108,736	14.65	166,596	21.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8	0.26	1,605	0.2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6,859	0.9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627	0.08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	-	-	-
7480	其他收入		13,731	1.85	8,319	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508	3.03	10,551	1.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92)	(0.19)	(5,767)	(0.74)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	-	(22,932)	(2.9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32)	-	-	-
7880	其他支出		(3,516)	(0.47)	(588)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40)	(0.66)	(29,287)	(3.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304	17.02	147,860	18.9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27,394)	(3.69)	(20,927)	(2.68)
9600	本期淨利		\$98,910	13.33	\$126,933	16.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50	\$2.74	\$4.10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3.47	\$2.72	\$4.07	\$3.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86,994	\$1,502	\$281,467	\$ (7,854)	\$-	\$ (8,618)	\$720,55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5									-
法定盈餘公積				9,647		(9,647)				-
特別盈餘公積					6,352	(6,352)				-
現金股利						(72,194)		(7,808)		(72,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9									(7,80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4,042)			(14,0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6,933				126,93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21,896)	(7,808)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5									-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21,849)				-
現金股利						(79,413)				(79,413)
庫藏股註銷	二及四.11	(5,080)				(2,339)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9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 (18,169)	\$ (6,729)	\$ (1,199)	\$777,7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605仟元及員工紅利6,94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8,910	\$126,933	購置固定資產	(18,681)	(12,215)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	104	8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6,168	22,8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7)	1,873
各項攤提	1,106	643	購置商標權	(155)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92	5,76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307)	(1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56)	(10,4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3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968	4,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792	(23,220)	發放現金股利	(79,413)	(72,1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	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50)
存貨(增加)減少	(1,255)	(4,6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13)	(72,2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	(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23	(1,898)	匯率影響數	3,799	(10,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712	(16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44)	50,8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28)	(1,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539	483,6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01)	4,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95	\$534,53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739)	23,8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10)	5,5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945)	(1,93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4	(1,0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50,278	\$12,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077)	(15,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8)	6,61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1,079	(7,808)	購置固定資產	\$20,324	\$13,12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43)	(908)
			支付現金	\$18,681	\$12,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26	144,5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3,727	\$(14,0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1,079	\$7,8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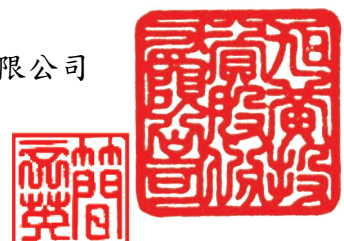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1 年 06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6,803	13.12%
董事	薛靜芬	588,093	1.62%
董事	黃子軒	6,368,944	17.64%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1,693,840	32.38%
監察人	溫世明	365,498	1.01%
監察人	蔡耀裕	0	0.00%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股數		365,498	1.0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12,059,338	33.39%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97,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監事酬勞	\$ 2,670,586(元)
員工現金紅利	\$ 7,121,565(元)

二、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9,923,182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31,031 元，差異原因為估列金額係以民國 100 年度自結損益估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 101 年度之費用。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八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

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 五 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1. 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呈請總經理核准。

2.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遠期外匯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6. 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第 七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八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

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契約成立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限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第2、3款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第2、3款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7. 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
(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
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十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財務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

(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五)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1.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務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每月口頭呈報管理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

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 十一 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十三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五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1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
- 2、本次 10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 series of thin, white, wavy lines that originate from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nd curve towards the right,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against the light blue background.

台灣艾華電子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